(上接B189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5月1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募集资金44,744.00万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41,444.00万元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为1750293898募集资金专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开设的账户为338130100100039889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35,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654,720.8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849,415.19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2,627,113.40
减: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转出	16,812,325.8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528.71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4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3,039,426.21
减:置换的上市费用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34,589.6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04,610.71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919,699,988.40元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1067643817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50100004200000265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34,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665,875.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64,195.09元,合计人民币916,630,070.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9,571,325.86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2,018,737.5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852.23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41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50,000,000.00
加:募投项目理财到期入账	17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购买理财的金额(注)	2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157,357.4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706,093.59

注:公司2017年12月29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添益系列109期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2017年12月29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2017年12月29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乾元-顺鑫"保本型2018年第2期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46,604,610.71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活期	40,234,858.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活期	21,878.3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212824	活期	6,179,252.71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138730	活期	168,620.72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49,706,093.59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活期	32,057,15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活期	17,648,938.30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系:国家于2016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4%的消费税,且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预计整体项目延后至2018年12月31日。

(2)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系: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中,基于智慧电池的EnerSmart解决方案已经开发完成,此方案是以雄韬最新研发的高功率、深循环/长浮充寿命、可快速大电流充放电的纯铅二代电池为核心,融合最先进的电池远程监测技术,可内置GPS新品,对电池进行监控、数据采集、防盗定位追踪,具有易安装、易维护、性能好、性价比高等突出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新型、方便、快捷的运维服务。由于能源互联网项目要结合储能市场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微网及新能源汽车和电力辅助服务领域。

基于新型多孔Pt-Pd/石墨烯阳极材料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项目中,目前已经完成燃料电池UPS在印度通信基站的安装和调试以及我司燃料电池测试平台的搭建。作为我司燃料电池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也已经完成燃料电池混动力样车的设计和总装,现处于样车的技术方案验证、定型测试和可靠性试验阶段,此外,在废铝制氢方面,已经完成立项工作,现处于铝制氢与燃料电池的技术对接及调试测试阶段。由于燃料电池样车生产资质准入需要进行申报,拿国家公告,以便最终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车型目录,因此造成项目的延期,此外公司后续希望能够扩大生产,与整车厂建立销售模式,技术方面采用废铝制氢技术,实现实现废铝制氢与千瓦级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对接,尝试在燃料电池UPS系统和车载领域进行应用。

在高效安全复合三元陶瓷动力锂电池项目中,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基于NCM523材料体系的开发,也已开发出单体42Ah、能量密度≥200Wh/kg铝壳电芯,样品的中试评测已通过,未来将在2017年内批量投产。未来实现更快的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逐步进行向高镍体系的升级,配合高容石墨、硅碳,以及高安全结构设计,实现能量密度和安全系数的同步提升。

综上所述,根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本项目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

(3)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系:因极板厂建设进程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导致该项目无法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购买。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打下夯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电池生产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的提升,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303.64万元(截至2017年9月19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现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项目"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项目总投资39,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项目投资主体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新建13条先进密封蓄电池组装线,年生产蓄电池275万KVAh,其中AGM电池215万KVAh,胶体电池60万KVAh,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建筑工程费	4,682.20	12.01%
设备及工器购置费	20,209.77	51.82%
安装工程费	606.29	1.5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72.83	2.75%
基本预备费	1,328.55	3.41%
建设投资合计	27,899.65	71.5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35	28.46%
项目投资总额	39,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30.70万元,正在建设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1)在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募集资金10,868万元,变更投向"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在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11月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变更"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万元,用于投资"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额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32万元
		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868万元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200万元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

(1)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变更原因:我国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行业按4%税率征税消费税,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而公司另一重要海外生产基地——越南雄韬,2007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越南雄韬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2)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变更原因:我国于2016年1月1日起对铅电池行业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对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需缴纳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

越南雄韬2007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目前越南雄韬基地极板生产暂时无法满足组装需求。其中40%的极板需要从国内购买,从国内购买极板运输至越南基地的运输费用高且运输周期长,从而影响越南雄韬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表1:

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4,7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73.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5%									
承诺投资项目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是	25,000.00	10,932.00	1,850.97	10,130.70	92.67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0,691.82	71.28	2015年12月31日	-8,148.53	否	否
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	是		10,868.00	411.74	10,851.14	99.84	2016年12月31日	3,524.19	是	否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	是		3,200.00	0.00	0.00	0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2,262.71	31,673.66			-4,624.3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2,262.71	31,673.66			-4,62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国家于2016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4%的消费税,且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预计整体项目延后至2018年12月31日。 2.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由于国家于2016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4%的消费税,公司于2016年开始将部分订单转移至湖北雄韬与越南雄韬,导致公司销售额与营业利润均下降;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3.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因极板厂建设进程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导致该项目无法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购买。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原实施方式: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2. 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3年,借款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已就上述借款事项及委托贷款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意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2,658.63万元和投入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5,360.07万元,合计8,018.70万元,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置换工作。 2.2016年2月29日第二届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1,681.23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1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9月20日将该笔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6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将该笔4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1. 立项时自动化设备拟订进口设备,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国内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的要求,因此采用国内设备代替进口设备,降低建设成本; 2. 部分自动装配线通过公司设备部门自己购买零配件进行组装,降低建设成本; 3.辅助生产设备(如自动循环水冷却系统)未采用外购设备,而是通过自建整体水浴槽,降低建设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1. 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已于2016年12月31日完工,产能已经达到,尚余部分设备款及设备尾款未支付。

2. 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3,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否	79,970.00	79,970.00	1,738.75	6,318.76	7.90	2018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463.12	913.88	7.62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970.00	91,970.00	2,201.87	7,232.6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1,970.00	91,970.00	2,201.87	7,232.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中,基于智慧电池的EnerSmart解决方案已经开发完成,此方案是以雄韬最新研发的高功率、深循环/长浮充寿命、可快速大电流充放电的纯铅二代电池为核心,融合最先进的电池远程监测技术,可内置GPS新品,对电池进行监控、数据采集、防盗定位追踪,具有易安装、易维护、性能好、性价比高等突出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新型、方便、快捷的运维服务。由于能源互联网项目要结合储能市场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微网及新能源汽车和电力辅助服务领域。 基于新型多孔Pt-Pd/石墨烯阳极材料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项目中,目前已经完成燃料电池UPS在印度通信基站的安装和调试以及我司燃料电池测试平台的搭建。作为我司燃料电池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也已经完成燃料电池混动力样车的设计和总装,现处于样车的技术方案验证、定型测试和可靠性试验阶段,此外,在废铝制氢方面,已经完成立项工作,现处于铝制氢与燃料电池的技术对接及调试测试阶段。由于燃料电池样车生产资质准入需要进行申报,拿国家公告,以便最终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车型目录,因此造成项目的延期,此外公司后续希望能够扩大生产,与整车厂建立销售模式,技术方面采用废铝制氢技术,实现实现废铝制氢与千瓦级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对接,尝试在燃料电池UPS系统和车载领域进行应用。 在高效安全复合三元陶瓷动力锂电池项目中,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基于NCM523材料体系的开发,也已开发出单体42Ah、能量密度≥200Wh/kg铝壳电芯,样品的中试评测已通过,未来将在2018年内批量投产。未来实现更快的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逐步进行向高镍体系的升级,配合高容石墨、硅碳,以及高安全结构设计,实现能量密度和安全系数的同步提升。综上导致项目延期,预计整体延后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3,340.47万元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447.01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4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将该笔4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27、2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5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10,868.00	411.74	10,851.14	99.84	2016年12月31日	3,524.19	是	否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3,200.00	0.00	0.00	0.00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68.00	411.74	10,851.14	—	—	3,524.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变更原因:我国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行业按4%税率征税消费税,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而公司另一重要海外生产基地——越南雄韬,2007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越南雄韬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并于201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2.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变更原因:目前越南雄韬基地极板生产暂时无法满足组装需求。其中40%的极板需要从国内购买,从国内购买极板运输至越南基地的运输费用高且运输周期长,从而影响越南雄韬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与2017年11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并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因极板厂建设进程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导致该项目无法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购买。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2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欢瑞",与欢瑞联合、浙江欢瑞、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9,733,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2,681,6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51,543股],占比29.5351%。以下共同简称"控股股东")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天津欢瑞于2018年4月16日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共计5,430,000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并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直接所持	一致行动人
天津欢瑞	是	5,430,000股	2016-12-23	2018-04-1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720%	1.8741%
合计		5,430,000股				9.3720%	1.8741%

二、本次解除质押对应的股票质押分别是:

(一)2016年12月23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43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9.37%,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3.08%,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0.67%)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上述质押因联讯证券的资管计划于2017年12月27日到期,联讯证券于2018年1月8日通过"债权人划转"将天津欢瑞的上述质押转给实际出资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截止本公告日,天津欢瑞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0,578,783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87.2969%,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7.4570%,占公司总股份的5.1559%。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3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以2017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638,541.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　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兰州佛慈制药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咨询联系人:安文婷

咨询电话:0931-8362318

咨询传真:0931-836894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8-02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型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通过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政府信息化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实现新的突破点和盈利点,促进中电兴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竞争力的提升。增强中电兴发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实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分别通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即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43,095.77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增资的方式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移动项目"),增资后,中电兴发注册资本由90,379.37万元人民币增资为133,475.14万元人民币。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公告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中电兴发的告知函:中电兴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9652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

注册资本:133475.14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08日至2027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有限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34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龚少晖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8日,龚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合计22,9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其中,100股股票于2018年4月18日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22,899,900股股票继续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3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15,651,466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3.48%,占公司总股数的31.4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虞仁荣

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6,810,20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27%,占公司总股本的38.79%。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虞仁荣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虞仁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虞仁荣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9.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77%;完成上网电量37.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5.89%。

公司所属主要运行电厂2018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力公司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瓦时)
		1-3月	1-3月	1-3月
新能源公司	风电	5.43	5.33	0.6100
	光伏	0.09	0.09	0.7497
晋江气电	天然气	5.94	5.83	0.5494
	风电	0.28	0.27	0.6100
六枝电厂	燃煤	16.85	15.78	0.3358
鸿山热电	燃煤	10.65	10.13	0.3903
龙安热电	燃煤	0.39	0.29	0.3406

备注:1.鸿山热电燃煤机组属于热电联产机组,2018年第一季度供热量66.38万吨,供热均价153.93元/吨(含税)。2. 龙安热电燃煤机组属于热电联产机组,2018年第一季度供热29.36万吨,供热均价195.76元/吨(含税)。3.晋江气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2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63,100,000	2016-10-31	2018-4-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9,719,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